

#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乐卫发〔2020〕10号

##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机构 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局直属各单位、各民营医院、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乐清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乐防办〔2020〕34号）要求，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消防安全防范意识

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第二人民医院发生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2月4日，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南阳市中心医院发生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2月7日，丽水市青田县船寮镇卫生院发生火灾，造成1人死亡。这些事故发生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给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敲响了警钟。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认清形势，找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从严从细从实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措施，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突出重点区域监管范围

定点收治医院（市人民医院及其临时加建的隔离治疗点）、集中隔离留观医院（市二医、市三医、市中医院）、医护人员集中住宿场所及其他设有住院部的医疗机构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自查自纠；集中留观场所（包括市级及乡镇街级）医护人员要配合属地政府对集中留观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其他医疗机构要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控措施。

## 三、落实重点部位防控措施

疫情防控期间，各重点医疗机构可对入驻医护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常识培训。通过建立微信群，采取视频、电话、短信等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观察点、医护人员集中住宿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进行远程指导：对隔离区、消毒专用通道、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等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提供咨询服务；对隔离点人员做好日常消防安全提醒。各医疗机构加强人员值班值守，确保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做好消防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工作，配齐基本消防器材设备，确保微型消防站正常运转。

各单位务必按照“一院一册”的要求，于 2 月 21 日前将《医疗机构防控期间消防安全检查整改情况登记表》发局办公室邮箱：63686851@qq.com。联系人：陈景贝，联系电话：61882126。

附件：医疗机构防控期间消防安全检查整改情况登记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医疗机构防控期间消防安全检查整改登记表

名称	法人代表	电话	
地址	分管领导	电话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1.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 2.员工宿舍、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 3.公众聚集场所使用大量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防火分隔不到位	1.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住宅与非住宅部分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 2.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缺失或者损坏。 3.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 4.门窗孔洞、竖向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封堵不严密。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不畅通	1.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 2.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1.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2.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3.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		
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2.消防水泵控制柜、防排烟风机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 4.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1.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 2.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		
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	1.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 2.消防控制室持证上岗人员数量不足，每班2人、24小时值班制度不能有效落实。 3.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不熟悉应急处置程序。 4.微型消防站队员不懂得使用灭火设备或未开展演练和培训。		
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	1.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 2.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 3.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	1.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 2.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整改期限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检查人员（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结合医疗机构规模实际，予以填写。2月21日前发邮箱 63686851@qq.com。

---

抄送：温州市卫健委，乐清市府办，市委政法委、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局。

---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印发

---